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 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ZH2026015-FW)



采购人: 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H2026015-FW

项目名称：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完成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完税证明：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避免后期发布结果公示供应商信息无法正常录入等情况。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7-3515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17392685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娟、王念婷

电话：0917-3672280/17392685386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ZLZH2026015-FW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 系 人：马钰龙 电 话：0917-351509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联 系 人：张娟娟、王念婷 电 话：0917-3672280/17392685386 电子邮件：3983953271@qq.com
3	项目概况	完成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采购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7	服务期	一年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任职（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完税证明：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1）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需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一致）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需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需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一致）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 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纸质保函、信用担保、保险等方式。 重要提示： 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逾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投标。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将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2.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至：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④银行保函正本（纸质版）；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有效期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500000824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磋商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1 份（PDF 和 word 版本、U 盘存储）。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20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在密封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泄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9 楼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数量：3 人；评审专家 3 人； 开标前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按《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价格叁仟元整及委托代理协议计取。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 2、采购代理机构：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6、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财政部、国家发 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6.1.2 政策性扣减范围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6.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10%）。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转包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9.1.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9.1.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9.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9.2.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1-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1-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1-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到的各项支付金额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的总和，供应商未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5-3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5-5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8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5-9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0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

7-1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容为准。

六、磋商

1、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

2、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评审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所有参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

(2)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供应商代表。

(3)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 监督人代表及采购人代表组织各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7)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最终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评标工作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会议结束。

3、第二次报价

3.1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3.2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磋商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4 供应商在磋商后现场进行二次报价，填写报价后盖章提交。

4、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设计范围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与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比较、评分, 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办法

1、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且在本单位任职(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完税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审查办法：

1.2.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2.2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磋商小组将抽查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其磋商；

2.2.3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或缺项的，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工程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有效期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要求
	有效磋商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磋商有效报价要求

2.2 审查办法:

2.2.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2.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或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3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或缺项的,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需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具体评标细则：

本次评分共计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30 分，详细评审 70 分。具体评标细则如下表所示：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客观/ 主观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3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客观
详细评审 (70 分)	总体设计思路及 方案（12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描述总体设计思路及方案 2. 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③全面性：内容全面完善，各专业考虑周全。3. 赋分标准：①总体设计思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有一项缺陷扣 1 分。②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有一项缺陷扣 1 分。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主观
	项目服务标准、服 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1. 评审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3. 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 分；有一项缺陷扣 1 分。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主观
	进度计划、保障 措施（6 分）	1. 评审内容：进度保障措施，2. 评审标准：①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②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3. 赋分标准：①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4. 以上内容未	主观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客观/ 主观
		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重难点应对方案 (6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3. 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 有一项缺陷扣 1 分。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主观
	项目负责人学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4 分, 具有大专学历计 2 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	客观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情况 (15 分)	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每增加一名公路工程或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服务承诺 (6 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服务承诺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行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承诺合理; 3. 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 分; 有一项缺陷扣 1 分。 满分 6 分; 4.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 0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	主观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客观

注: 1) ①磋商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②详细评审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详细评审得分, 业绩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①+②。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专家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 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 按总价的得分依次排序。排名前三名即为成交候选人, 依次类推。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6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5.6 废标条款：

经过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6.1 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5.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5.6.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此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小于 90 日历天；

5.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字迹模糊不可辨；

5.6.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②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的 50%；

③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55%；

④报价低于本项目成本测算基准价（人材机管利规税合计）的 60%；

⑤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近 6 个月同类项目中标均价的 85%；

⑥磋商小组结合工程技术复杂度、施工难度、工期要求等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或按期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6.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

二、技术要求

1、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出具成果文件，并提供第三方审查报告。

2、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最终技术成果完整、准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成果文件按要求进行编制，在方案评审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及方案修改、变更等事宜，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做好文本修改完善工作。

4、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施工技术服务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伴随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完成本服务项目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2、本服务项目完成内容以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内容为准，具体以完成的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五）、保密要求

(1)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

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

(六)、验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2、验收依据：

2-1、本合同文本；

2-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2-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发包人**就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LZH2026015-FW**）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见本合同第五条；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2)

(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内容：

以上所有内容的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八条 合同费用

8.1 经磋商成交，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元（大写：_____）（含税），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不作调整。

第九条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

1、完成本服务项目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后一次性支付。

2、本服务项目完成内容以采购人分配的采购内容为准，具体以完成的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10.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为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

10.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10.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后酌情支付赶工费。

10.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1.9 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及相关专业机构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设计人交付最终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后为止。

12.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LZH2026015-FW

金台区谭家坡金陵河中桥拆除重建项目两阶段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
5. 商务偏离表
6. 响应方案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6、磋商文件有效期：_____，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磋商报价表

3-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 务 期		
质 量		
备注		

备注：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费用，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2、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最终）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 务 期		
质 量		
备注		

备注：1. 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费用，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4. 请各供应商单独手持“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1份（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磋商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的，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采取银行保函形式的，可采用上述格式，并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单独携带）、“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1	商务要求	请填写项目商务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可自行添加行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 响应方案

- 一、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各项的要求，自行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提供）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无正文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9楼

邮编：721000

电话：0917-3672280/17392685386

电子邮箱：3983953271@qq.com